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办理收益集中支付、前后端基金代码合并、销售服务费分级并暂停三日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应实施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的技术要求，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3日办理收益集中支付，2010年11月24日实施前端代码和后端代码的合并，并自2010年11月23日起至2010年11月25日暂停三个工作日的基金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201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上述基金交易业务将重新开放，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办理收益结转

为了前端基金代码和后端基金代码合并的需求，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3日进行收益集中支付，投资者收益集中支付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二、前端基金代码和后端基金代码的合并

为了分级的需要，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4日将基金代码519999（原前端代码）和519998（原后端代码）合并为519999。

三、基金份额分级的规则和适用的费率

1、基金份额分级的规则

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的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的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519999（与代码合并前的前端代码相同），新设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519998（与代码合并后的后端代码相同）。

2、各级基金份额的费率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相同，A 级基金份额按照 0.2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级基金份额按照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1) 各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 基金份额分级标准以及各级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类别	A 级基金份额 (519999)	B 级基金份额 (519998)
分级标准(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500 万份	≥500 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3、对分级前已有的投资者基金份额的分级处理

对于分级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以投资者在基金代码合并后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进行份额级别划分。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小于 500 万份，则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将保留在基金代码 519999 下，继续享有 A 级份额的收益。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份额，基金代码为 519998。升级后的 B 级份额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享有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 11 月 26 日起查询 B 级基金份额余额。

4、基金份额的分级和升降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起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升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升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 500 万份（包含 500 万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起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降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申请。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A 级份额、B 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原已开通本基金（前端代码：519999）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关系的渠道，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可在此渠道办理本基金 A、B 级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转换费用按中国证监会[2009]32 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开通本基金（后端代码：519998）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已暂停），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基金 A、B 级份额暂不能办理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具体开通时间另行通知；原开通本公司其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后端代码：519998）的渠道，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可在此渠道办理本公司其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 A、B 级份

额，转换费用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分级前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后端代码：519998）一致。

五、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分级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分别计算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披露各级基金份额截止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分级后，各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仍然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

B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0年11月25日起计算，并于2010年11月26日开始对外公布。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tt.jsp

七、重要提示

1、除有特别提及，《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同时适用于A级、B级基金份额。

2、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就《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内容的公告》。

3、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在500万份左右时，可能会由于在某笔申购、赎回、转换或收益结转等交易确认后达到本基金升降级条件，

而由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从而改变所持有基金份额的代码。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会导致投资者在升降级当日提交的赎回、转换出等申请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因此，提醒持有本基金份额在 500 万份左右的投资者，如有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份额的需要，可在交易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由本公司客服人员为您提供参考意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 日